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恢復買賣

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中信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44,8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協議所載列之條款進行及受其載列之條件所規限。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194,400,000港元；及(ii) 950,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當悉數行使附隨於可換股票據（金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7,920,000,000股兌換股份。

根據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倘中信物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獲調整並按比例增加至最高金額1,594,800,000港元。最高增加金額以不超過450,000,000港元為限，並將透過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予賣方之方式支付。除本金額之差異外，額外可換股票據將按與可換股票據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

* 僅供識別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當悉數行使附隨於額外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3,750,000,000股兌換股份。

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權利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均可予行使，惟倘導致(a)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時（根據上市規則），則將不可行使兌換權。

根據協議，買方已支付保證金5,000,000港元予託管代理。保證金並不構成代價之任何部份，惟倘買方未能進行至完成（儘管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則保證金將發放予賣方。保證金將會(i)於完成時；或(ii)倘因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以致未能完成；或(iii)因買方不進行上述完成以外之任何理由而未能達致完成；或(iv)倘協議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後，退還予買方。

完成有待達成或豁免下文「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之股價上升並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交易之磋商及擬出售其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之磋商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事項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以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

賣方 : 李偉民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訂立交易外，賣方與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為中信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中信物流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1,144,8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194,400,000港元乃通過以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2) 其中950,400,000港元乃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1,144,8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在考慮下列因素之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除息）約419,200,000港元或約每股股份0.11港元；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二個月之股價以介乎0.06港元至0.415港元之間買賣，股價及成交量於大部分時間（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前後）均低於發行價及兌換價；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澄清公佈，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上升，及股份繼續以大幅超出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活躍成交；

- c) 中信物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36,000,000港元；及
- d) 中信物流及本集團具備可將其業務範圍多元化至具有驕人往績記錄以及穩定收入和現金流量之興旺行業之業務前景。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一節。

代價之可能調整

本公司及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倘中信物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按比例增加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A = 10 \times (B - 180,000,000 \text{ 港元})$$

倘
A為增加金額；及
B為實際純利總額。

增加金額將以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惟最高代價及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分別不得超過1,594,800,000港元及450,000,000港元。訂約各方經計及中信物流之現有業務及前景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同類業務之六間公司之股價乃以介乎約5.3至748倍歷史市盈率之間（其中位數為11倍）進行交易後，互相同意以10作為倍數乃屬合理。

由於純利總額僅作為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以釐定增加金額之基準，故不被視作未來溢利之預期水平。

董事會認為，設定增加金額及最高代價金額將會促進中信物流之業務表現，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完成須遵守並待下列條件獲悉數達成或（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獲豁免（惟條件第(1)、(2)及(5)條不得獲豁免除外）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賣方及買方概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或同意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兌換股份；

- (3)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滿意中信物流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
- (4) 取得並維持實施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代理或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授權；
- (5) 本公司就購買銷售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並令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
- (6) 買方並無注意到賣方於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屬不準確及不正確；
- (7) 賣方並無注意到本公司根據協議所作之保證屬不準確及不正確；及
- (8) 買方或賣方並無注意到有關中信物流、買方或本公司已發生或很可能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則保證金將發放予買方且協議將告終止，但各方均毋須向任何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根據協議，買方有權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對中信物流進行盡職審查。

保證金

根據協議，買方已按託管書所載條款並根據託管書所載條件向託管代理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並不構成代價之任何部分。

保證金將會(i)於完成時；或(ii)倘因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而未能達致完成；或(iii)因買方不進行完成以外之任何理由而未能達致完成；或(iv)倘協議被終止後，退還予買方。

倘因買方未能進行至完成而未能達致完成（儘管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則保證金將發放予賣方。

買賣協議之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屆時，買方將成為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中信物流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委任或提名賣方或其提名人為董事或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

代價股份

按發行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620,000,000股代價股份為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股本約42.7%；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1%（假設按兌換價悉數兌換總金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分派股息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其他權利。概無就其後出售代價股份設立任何限制。

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

本金額為95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獲發行。倘中信物流之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額外可換股票據將根據上文所載公式發行，惟最多不得超過450,000,000港元。因此，假設本金額最多為45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則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為1,400,400,000港元。除本金額之差異外，額外可換股票據將按與可換股票據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

假設悉數兌換本金總額為1,40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則按兌換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670,000,000股兌換股份為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7.3%；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5.4%；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4%；及
- (iv)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8.3%，惟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乃分別按發行價及兌換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彼此之間及與所有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分派股息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其他權利。

概無就其後出售兌換股份設立任何限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每股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發行價及兌換價0.12港元較：

- (i) 權益股東應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1港元溢價約9.1%；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68.4%；
- (iii)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1港元折讓約63.7%；
- (iv)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3港元折讓約57.6%；及
- (v)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6港元折讓約17.8%。

發行價及兌換價乃由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在並無計及近期股價及成交量之上漲，惟特別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二個月之股價以介乎0.06港元至0.415港元之間買賣，股價及成交量於大部分時間（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前後）均低於發行價及兌換價。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澄清公佈，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上升，及股份繼續以大幅超出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活躍成交。董事會亦注意到，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8港元相當於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利計算，其市盈率約為223.5倍，而倘按發行價及兌換價0.12港元計算，相應市盈率約為70.6倍。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釐定發行價及兌換價之進一步資料將會於向股東寄發有關交易之通函中披露。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人：賣方
- 本金額：950,400,000港元
- 可轉讓性：票據持有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部或部份出讓及轉讓可換股票據，而將予轉讓或出讓之本金額最少為500,000港元或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五(5)年結束後之該日到期。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應於到期日贖回。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利息。
- 兌換期 : 兌換期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開始及於到期日終止，惟進行提早贖回或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時則除外。
-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2港元。
- 兌換之先決條件 : 附帶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倘行使兌換權會導致:(a)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根據上市規則)，將不獲行使任何兌換權。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
- 提早贖回 :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及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申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於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架構		於發行代價股份時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1)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 最高本金額時(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20,000,000	29.90%	9,540,000,000	71.53%	13,290,000,000	77.78%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608,400,000	16.02%	608,400,000	11.23%	608,400,000	4.56%	608,400,000	3.56%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3)	580,000,000	15.27%	580,000,000	10.71%	580,000,000	4.35%	580,000,000	3.39%
鄭志成先生(附註4)	239,980,000	6.32%	239,980,000	4.43%	239,980,000	1.80%	239,980,000	1.40%
公眾股東	2,369,120,100	62.39%	2,369,120,100	43.73%	2,369,120,100	17.76%	2,369,120,100	13.87%
總計	<u>3,797,500,100</u>	<u>100.00%</u>	<u>5,417,500,100</u>	<u>100.00%</u>	<u>13,337,500,100</u>	<u>100.00%</u>	<u>17,087,500,100</u>	<u>100.00%</u>

附註：

- (1) 僅供說明用途，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票據持有人之繼承人各自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根據協議之條款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
- (2)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 Number全部股本乃由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
- (3) 根據存檔之權益披露，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由尹炳洪先生全資擁有。
- (4) 根據存檔之權益披露，鄭志成先生實益擁有239,980,000股股份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部件及製造及買賣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配件。

本公司現正與對方進行擬出售其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之磋商（「擬出售事項」）。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中所佔比重並不重大。因本公司仍就擬出售事項與對方進行磋商，本公司可能或未必進行擬出售事項。

待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及於完成時拓展至提供物流服務。

除擬出售事項及訂立交易外，本集團無意改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業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中信物流之資料

中信物流由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設立。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李先生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中信物流主要從事物流服務，就透過供應鏈管理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

中信物流已於二零零八年成功獲得一間全球能源及石化公司（「能源公司」）之物流服務專有權，為位於香港200多個地點提供石油產品（包括瀝青）之運輸服務。根據合約，中信物流之服務年期至少為期三年，並可由能源公司全權酌情延長最多兩年。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信物流開始與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公司合作以提供海運服務，將一個政府主要項目之建材從中國運至非洲安哥拉。初步預期安哥拉之項目將持續四年，而中信物流將每年運輸超過1,000,000噸建材。

有關中信物流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中信物流財務資料之概要。

	自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約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約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94,699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42)	36,04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42)	36,044
資產(負債)淨額	(732)	35,31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商機以將其收入及資產基礎多元化。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進軍一個有前景行業之上佳良機。

經考慮交易之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797,500,100股已發行。為滿足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所需，以及應付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需求，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已注意到股價上升並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交易之磋商及擬出售其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之磋商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事項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可換股票據」	指	倘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將予發行本金額相當於增加金額但不超過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買賣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純利總額」	指	中信物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信物流」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賣方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交易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之某一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所載列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620,000,000股新股份，以於完成時支付部份代價
「兌換期」	指	除提早贖回或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外，自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開始至到期日為止之期間
「兌換價」	指	0.12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價格
「兌換股份」	指	票據持有人於行使其權利後，根據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為支付部分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在託管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已向託管代理支付之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
「託管代理」	指	以託管形式持有保證金之代理
「託管書」	指	載有關於管理保證金之條款及條件之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金額」	指	由於中信物流之純利總額超過180,000,000港元而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增加之代價金額
「發行價」	指	0.12港元，即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價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五週年後之該日
「訂約各方」	指	簽訂該協議之各方，而「各方」將作相應詮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買方」	指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股份，為賣方將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之中信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交易、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兌換股份而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及一股「股份」將作相應詮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約16.02%及15.27%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賣方」或「李先生」	指	李偉民先生，中信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